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及九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出席者

鍾錦麟先生(主席)

周賢明先生，BBS，MH(副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梁里先生

呂文光先生

柯耀林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王水生先生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蔡涼涼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二分

缺席者

陸平才先生

列席者

趙燕驊先生，JP

周達榮先生

吳偉聰先生

鄭智榮先生

廖仲謙先生

譚燕萍女士

呂少英女士

顏鐵誠先生

李展宏先生

譚洛泓先生

蔡棟材先生

沈博瑜女士

鄭鎮東先生

羅世柏先生

凌菊儀女士

王澤坤先生

江寶儀女士

柯小珊女士

林蕙琪女士

馬漢炎先生

曾嘉樂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署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雜項調查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主席得悉首任西貢區議會主席溫漢璋先生於前一天因病離世，溫先生在世時非常關心西貢區的事務，主席在此向他的家人致以慰問。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署理警民關係主任李展宏先生；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雜項調查小隊指揮官譚洛泓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柯小珊女士及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林蕙琪女士，柯女士及林女士今次暫代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吳國倫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陸平才先生因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今次會議。他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會議安排有所限制，是次會議的時間約兩小時，如時間不足，將於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續會。由於整個會議的時間只有大約四小時，故主席請議員盡量精簡發言。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5. 主席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

6. 陳緯烈先生希望秘書處更正上次會議記錄第 49 段有關他名字的寫法。

7. 主席認同把有關段落提及的「陳煒烈」修訂為「陳緯烈」。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一) 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第四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8. 主席表示，本會於本年第四次會議上，通過了 13 項動議及 4 項臨時動議，本會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有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及意見。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以電郵通知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下次會議將刪除有關議程。

9. 主席續表示，就有關「大上托廢物轉運站」的議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表示項目現時仍處於顧問研究的準備

階段，未有進一步資料可供匯報，因此暫時不會出席會議。另外，就第三次會議中有關「要求西貢區議會於四個月內研究及完成建議如何修訂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或草擬行政指引，訂明公職人員提交候補文件或書面回覆的期限為會議舉行後的一個月」的議題，秘書處已按議員要求，自五月起，明文要求部門於會議舉行後的一個月內提交所需回覆。秘書處亦就部門回覆的時間作出統計，截至 8 月 10 日為止，能一個月內提交的回覆文件，數目有 109 份，而未能於一個月內提交的，則有 23 份，即是有超過 80% 的回覆可以於一個月內提交。未能於一個月內提交回覆的原因，包括有關議題牽涉多於一個部門、需要額外時間回覆、需時蒐集所需資料、需於會後作跟進工作後才可擬備回覆等，而有關情況及原因已適時通知相關委員會主席。秘書處會繼續提醒各部門盡快提交回覆。

III. 報告事項

(一)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222/20 號)

1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4)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 (5)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 (6)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
- (7)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23/20 至 229/20 號)

11.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IV. 議員提出的議案

12. 由於是次會議將分兩天舉行，有議員希望會議可優先處理與防疫相關的議題，讓部門及早作出回應，主席建議先處理相關議題，包括議程 IV(一)(10)、IV(一)(13)、IV(一)(15)、IV(一)(16)、IV(二)(1)、IV(二)(2)及 IV(二)(4)。此外，主席表示於會前收到陳緯烈先生通知，希望於會議上提出與防疫措施有關的口頭聲明，故他亦建議優先處理有關口頭聲明。議員同意上述安排。

(一) 議員提出的動議：

(10) 要求衛生署改善通報機制

(SKDC(M)文件第 239/20 號)

13. 主席表示，議案由王卓雅女士動議，並由李嘉睿先生、李賢浩先生、蔡明禧先生、呂文光先生、陳嘉琳女士、林少忠先生、陳耀初先生、黎銘澤先生、謝正楓先生、副主席、張偉超先生、秦海城先生、范國威先生及何偉航先生和議。

14. 議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72/20 號)。

15. 王卓雅女士表示，衛生署在疫情嚴重期間，並無主動向相關大廈管理處通報該大廈曾出現確診個案；而管理公司甚至議員均需透過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資訊，才能得知有關確診個案。如管理公司能盡早知悉有關情況，便可及早為大廈進行消毒及清潔工作，相信會對防疫工作有一定的幫助。此外，衛生署沒有預先通知管理處，會有救護員到大廈將確診者送院，這亦會引起居民不必要的憂慮及混亂。她希望衛生署可以改善有關通報機制的安排。

16. 呂文光先生認為，衛生防護中心應盡早向出現確診個案屋苑的物管公司通報確診資料，讓管理處可盡早知悉有關情況並作出相應的安排。

17. 柯耀林先生申報，他從事物業管理工作。他原則上支持題述動議，但亦明白衛生署在實際運作上可能面對困難。以他所知，政府部門似乎沒有一個資料庫，綜合各屋苑、大廈的管理公司或管理處的聯絡資料，而相關資料亦難以在網上查找，故他認為政府部門須深思，是否需要建構一個完整的數據庫，以長遠改善相關的通報機制；但須同時考慮部門能否共用有關數據及市民是否接受把資料轉移給其他部門使用等私隱保障的問題。

18. 黎煒棠先生認為現時的通報機制相當混亂。以他的選區為例，有管理公司獲衛生防護中心通知，該屋苑出現一宗確診個案及有關個案的編號。管理公司其後卻發現，該屋苑應該是出現了兩宗確診個案。他就此向衛生署進一步查詢，職員回覆指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清潔家居記錄，兩宗個案的確診人士居住於不同單位；然而，他其後收到衛生署的書面回覆，表示兩宗個案的患者是居於同一單位。他認為資訊混亂的情況會窒礙居民了解屋苑疫情的最新狀況，亦阻延管理公司進行消毒或其他與疫情相關的工作。他希望衛生署改善現有的通報機制，包括盡快通知當區的區議員及相關物管公司。

19. 陳緯烈先生查詢衛生署把公屋單位的確診個案通知房屋署的程序。他認為房屋署作為政府其中一個部門，應及時獲得有關資訊以便盡快作出跟進。

20. 黎銘澤先生表示，衛生防護中心拒絕向外披露同一大廈不同確診者是否居於同一單位的做法，會令居民產生不必要的疑慮或恐慌。他希望相關部門可以改善有關安排。

21. 張展鵬先生表示，雖然市民可自行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查找確診個案的相關資訊，但網頁上的相關資料經常出現滯後，尤其是互動地圖，有時需要一日甚至一星期才會顯示更新的資料，令市民會因找不到有關資料而向區議員尋求協助，但奈何區議員也沒有第一手資料，所以他認為政府需要改善有關通報機制。此外，他建議衛生署增加文職人員人手以處理地區性的聯絡工作，代替醫生回應區議員的查詢。另外，按現行機制，區議會秘書處只是把衛生署發出的資料轉發給區議員，但有關資料早已向外公布或發放，無助解答市民的查詢。

22. 梁里先生認為，衛生署向區議員通報的機制有嚴重滯後的情況。居民經常向區議員查詢，屋苑內有否出現確診個案及確診人士居住的大廈，但區議員只能從政府的網頁索取有關資訊。另外，如衛生署已把公共屋邨的確診個案向房屋署通報，房屋署亦應立即把有關資訊通知區議員。此外，衛生署起初告知他健明邨明日樓出現一宗確診個案，其個案編號為 2029；其後他於網上發現有關個案已被更新為另一區의 確診個案，但衛生署卻沒有通知區議員及居民，他請衛生署在這方面亦需作出改善。

23. 鄭仲文先生表示，有些確診個案的資料會在患者康復出院後才顯示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的互動地圖上，令居民難以盡早作出準備；而衛生署亦有內部職員未能全面掌握有關資料，他請衛生署改善通報機制的安排。

24. 梁衍忻女士表示，如衛生署盡早把有關個案資料通報區議員，區議員便可協助衛生署盡早查證確診個案的資料是否正確。以她的選區為例，衛生署曾數次錯誤公布確診人士的住址，包括把「對面海村」寫成「對面海邨」，導致對面海邨需立刻進行清潔消毒的工作。此外，雖然衛生署表示會與各區的民政事務處保持溝通，但民政事務處同樣只能透過地區聯絡熱線索取疫情資訊，接聽熱線的醫生亦未能於數天內提供有關資料。她認為衛生署與區議員及民政事務處之間需要有良好的溝通，而不是只指示區議員撥打熱線查詢。

25. 陳嘉琳女士表示，由於很多鄉郊村落本身並沒有管理公司，故衛生署

起初表示會把相關確診個案通知該村村長，但她經常發現村長並不知情，並需由她通知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再代為通知村長。她難以理解現時的通報機制實際是如何運作。另外，衛生署由今年年初直至現時，仍然錯誤發布確診人士的住址，她希望衛生署提供準確的資料及改善有關通報機制，以減少居民不必要的恐慌。此外，她不斷向衛生署或相關部門查詢派員到確診人士的處所進行清潔消毒工作的時間，然而，她發現每宗個案的做法並不一致，而接聽熱線的衛生署職員亦有不同的說法，甚至在有關清潔工作完成後才回覆區議員，以致區議員未能盡早獲得統一可靠的資訊，所以她認為政府部門需要制定一套清晰的工作流程。

26. 主席表示認同張展鵬先生的說法。由於接聽熱線的醫生或護士只能提供新聞稿的資訊，而區議員亦不是查詢有關確診人士的臨床診斷資料，他認為衛生署不需調派醫生或護士接聽熱線，文職人員已經有足夠能力協助進行聯絡工作。他另建議衛生署授權更多員工統籌整個確診個案的跟進工作。

27.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凌菊儀女士回應，屋邨辦事處職員在接獲衛生署通知有關確診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稱後，房屋署會先展開有關大廈的公眾地方的清潔工作，待職員再獲衛生署通知確診人士的居住單位後，房屋署便會展開單位內的排水管檢查工作。

28. 陳緯烈先生希望房屋署清楚說明，房屋署職員最終是否會知悉所有確診公屋居民的確實居住單位。

29.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回應指房屋署最終會獲悉相關資訊，因為房屋署職員需要檢查確診單位的排水管。

30. 王卓雅女士表示，衛生署最初只會告知房屋署有關確診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兩至三天後，才會告知房屋署有關確診人士的確實住址。她請房屋署確認上述說法是否正確。

31. 副主席表示，按他之前的理解，若確診人士不允許衛生署向其他部門透露其住所地址，其他部門便不會知悉相關資料；惟房屋署剛才表示，會收到衛生署通知轄下屋邨的確診單位，以進行單位內的渠管檢查工作，因此，基於防疫工作的考慮，他認為衛生署亦應該向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透露確診人士的住所，以便管理公司安排相關的防疫工作。

32. 呂文光先生表示，按照他的理解，如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需檢查確診單位內的排水管，衛生署只會讓個別部門知悉確診單位。他查詢衛生署是否不會向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透露確診人士的確實住所單位。

33.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表示，房屋署會收到衛生署通報確診人士的確實住宅單位，以便房屋署職員進行喉管的檢查工程。衛生署通常向公眾公布有關確診個案的資料後，再向房屋署通報確診個案涉及的公屋單位，但房屋署沒有就收到衛生署通知的確實時間作出統計。房屋署會繼續與衛生署保持聯絡，一旦收到衛生署的通知，會隨即展開跟進工作。

34. 主席查詢衛生署會否把租置屋邨的確診單位通知房屋署。

35.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表示，由於房屋署需根據該單位是出租單位還是業主單位而釐定相關的跟進工作，衛生署亦會把租置屋邨的確診單位通知房屋署。

36.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柯小珊女士表示，食環署主要負責於確診樓宇附近的街道進行清洗及消毒工作，以及到確診單位執行消毒工作。由於無需知悉確診單位的地址便可進行清洗街道的工作，食環署職員一般會查閱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一旦發現新確診個案的資料，便會盡量安排於當日或翌日進行清洗消毒街道的工作。至於確診單位的消毒工作，食環署則會等待衛生防護中心的通知，然而，衛生防護中心亦未必能夠即時通知食環署跟進，主要因為衛生防護中心的職員要先行成功聯絡涉事單位戶主或其親友，以確定有人開門，才會聯絡食環署跟進安排進行家居清潔消毒工作，故她理解衛生署可能需於較後時間才能通知食環署。

37. 主席建議衛生署增加非專業醫療體系的人手，以統籌跟進疫情及與社區層面溝通的工作。

3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衛生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13) 要求加強邊境管制措施，阻截「2019 新型冠狀病毒」在香港散播 (SKDC(M)文件第 242/20 號)

39. 主席表示，議案由秦海城先生動議，並由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黎煒棠先生、陳緯烈先生、林少忠先生、馮君安先生、他本人、梁衍忻女士、何偉航先生、陳嘉琳女士、張偉超先生、余浚寧先生、蔡明禧先生、李嘉睿先生、王卓雅女士、副主席、李賢浩先生及葉子祈先生和議。

40. 議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及衛生署的聯合書面回應(會上呈閱(一))。

41.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議案。她留意到不少入境人士來港前，雖已在當地接受病毒檢測及持有病毒檢測呈陰性的證明，但他們到港接受病毒檢測時，結果卻呈陽性。她認為政府須加強邊境的檢測工作，以及為長期逗留香港工作的入境人士進行定期檢測。

42. 黎銘澤先生表示，不少專家均認為本港第三波疫情與較早前獲豁免檢疫的入境人士有關，即使現時每日的確診個案已逐漸回落至雙位數水平，政府仍需汲取教訓，不要輕易放寬邊境管制的檢疫措施。鑑於現時仍有十種類別的人士獲豁免進行強制檢疫的安排，他認為仍然存在風險，希望政府再檢視及壓縮獲豁免進行強制檢疫的各類別人士清單。他亦認為全民檢測的作用及意義不大，因當刻檢測結果為陰性的市民日後仍有機會被獲豁免檢疫人士所帶的病毒傳染，他請政府不要輕易放寬邊境管制的檢疫措施，以有效控制疫情。

43. 蔡明禧先生同意政府應加強邊境檢疫、邊境管制及減少獲豁免檢疫人士的類型；但不同意高成本及低成效的全民檢測計劃。

44. 張展鵬先生認為豁免某類別入境人士的檢疫安排存有極大漏洞，他建議政府盡可能於邊境加派醫護人員，為入境人士提供快速測試服務，而在未有測試結果前，有關人士不可入境。由於快速測試的檢測時間只需要半小時至一小時，故只會稍為增加貨物的運輸時間，但亦達致把關的效果。

4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食衛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15) 要求疫情期間「tell me@1823」繼續接收個案
(SKDC(M)文件第 244/20 號)

46.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動議，並由梁衍忻女士和議。

47. 議員備悉效率促進辦公室(下稱「效率辦」)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74/20 號)。

48. 梁衍忻女士表示，效率辦的回覆文件指「1823 的工作環境比較密集，一旦員工受到感染，我們可能需要停止運作」，她認為有關情況適用於政府所有部門，難以理解為何其他部門可以於疫情期間如常運作，而效率辦則要暫停「Tell me@1823」手機應用程式的運作。此外，雖然效率辦指其熱線 1823 的電話服務如常運作，但效率辦職員無法於合理時間內接聽市民的來電，令市民無法於疫情期間向政府部門表達意見，她認為情況並不理想。

她強調不是要求效率辦即時處理市民的個案，而是要求它繼續提供有效的途徑讓市民提出意見或作出投訴。儘管效率辦未能即時處理有關個案，也可待人手回復正常時處理積存的個案，總比現時市民無從向政府部門提出意見的情況好。

49. 呂文光先生以颱風襲港期間的情況為例，指出由於市民難以成功致電 1823 熱線，故難以就急需處理的事宜向政府部門求助。他認為效率辦需維持手機應用程式的運作，以便有效地接收市民的意見。如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某些事項並非緊急而暫時未能安排人手處理，可通知市民有關個案仍在處理中。

50. 黎煒棠先生不滿效率辦的回應。他指市民提出意見時也會提供多媒體影像、相片、錄像等資料，而該些資料是不能以語音通話的方式提交的。他認為效率辦可按個案的緩急先後作出處理，但不應完全停止接收市民的文字來函。除非市民可就非緊急事故致電 999，否則效率辦沒有停止相關運作安排的理據。

51. 秦海城先生表示，效率辦停止接收以文字訊息提交的個案，除了影響市民外，區議員的工作也大受影響，因區議員經常會於政府部門的非辦公時間，利用有關程式向政府相關部門報告地區情況及損壞的設施等。儘管效率辦未必可適時處理有關個案，亦不應該完全停收個案。他建議效率辦透過排序，先處理一些關於公共衛生的事宜。另外，由於應用程式比接聽來電能更有效地接收及處理更多個案，他難以理解何以效率辦決定暫停接收文字訊息，而非電話來電。

52. 主席亦不理解效率辦決定暫時停用有關程式的原因，因為使用有關應用程式總比以真人接聽熱線更有效率及更快捷；同時，市民亦可在程式中提供相片及定位等資料，故他希望效率辦日後能按市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重新排序。

5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效率辦，表達本會的訴求。

(16) 反對政府推行「港版健康碼」，利用疫情作社會監控 (SKDC(M)文件第 245/20 號)

54.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並由呂文光先生、林少忠先生、梁里先生、秦海城先生、黎煒棠先生、黎銘澤先生、蔡明禧先生、葉子祈先生、陳緯烈先生、張偉超先生、梁衍忻女士、副主席、王卓雅女士及李賢浩先生和議。

55. 議員備悉食衛局及衛生署的聯合書面回應(會上呈閱(一))。

56. 范國威先生強調，特區政府的抗疫工作完全沒有以香港市民的安全作為優先考慮，不「封關」、不收緊豁免 33 個類別的入境人士接受強制檢疫及推行一個低效益、高成本的全民檢測的舉動，完全無助解決問題。他認為專業醫療界別的意見非常重要，而世界衛生組織亦指出全民或大規模檢測並未能有效解決疫情。他續表示，寶貴及緊絀的醫療資源是應該針對性地用於高危群組，對有關群組進行檢測才能真正做到防疫抗疫的效果。此外，政府違反程序公義，在沒有招標的情況下，委託中資公司為全民檢測進行化驗工作，引致市民擔心基因資料日後會被利用作為社會監控。總括而言，他認為政府不應推行「港版健康碼」及全民檢測。另外，他指方國珊女士曾在其網頁公開鼓勵市民參與全民檢測，他請她清楚表態是否支持全民檢測。

57. 黎煒棠先生向食衛局查詢，日後入境人士把「粵康碼」或「澳康碼」轉換成「港康碼」入境香港後，香港政府有何措施跟進有關人士的健康狀況。他認為任何檢測方法也不會百分百準確，並有可能出現假陰性或假陽性的化驗結果，因此持有「健康碼」的入境人士仍有帶病毒的風險。他認為跟進有關入境人士的健康狀況相當重要，並請政府清楚解釋如何追蹤有關人士。他另希望秘書處協助去信食衛局，查詢局方如何保障市民的健康。

58. 鄭仲文先生認為，政府利用「港版健康碼」作為港版的社會信用系統，全面監控及箝制香港人，藉以限制香港人的言論自由。他亦認為有關系統完全無助於抗疫，亦不配合香港社會的文化，故請政府不要使用。

59. 劉啟康先生不同意題述動議。

60. 王水生先生個人認為「港版健康碼」是有功用的，他請主席備悉，不是所有議員均同意通過有關動議。

61. 由於有兩位議員對題述議案持有保留意見，主席請議員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否通過有關動議。

62. 李嘉睿先生同意動議文件中提出反對「健康碼」的理據及剛才民主派議員提出的意見，並質疑政府以抗疫之名利用「健康碼」監控市民，為落實社會信用評分制度作準備。他亦擔心推行「健康碼」會造成市民之間不必要的猜忌，破壞互信關係。他補充指內地早前推出「健康碼」，但其執行情況混亂，系統時有出現定位錯誤，有市民外出購物後無故被分類成最危險的紅色，令「健康碼」系統的準確性成疑。

63.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根據食衛局提交的回覆，當局表明政府已暫緩推行「在第 599C 章下香港、廣東和澳門互免檢疫先導計劃」，而「健康碼」亦只會作入境健康申報之用，政府並無計劃讓市民透過「健康碼」豁免部分社交距離要求，或在特定時段自由出入特定場地。另外，就有議員對「健康碼」措施的執行細節提出的意見，秘書處可於會後去信向有關當局反映。

64. 梁衍忻女士不同意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的說法，她提出不少公司強制員工參與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並要求員工停止上班直至取得陰性報告。她批評政府未有周全考慮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會衍生的問題。

65. 張偉超先生認為，政府在較早前推出全日禁堂食令時，未有顧及戶外工作者的用膳情況，批評政府收緊防疫措施時考慮欠周全。另外，雖然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透過「健康碼」系統豁免部分社交距離要求，但市民仍擔心政府會否擴大「健康碼」的使用範圍。

66. 張美雄先生認為不宜就未經證實的說法作討論，但認為市民的健康狀況時刻發生變化，而相對澳門要求出入境人士出示七天內有效健康證明的措施，建立「健康碼」系統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雖然他不完全同意是項動議的措辭，但對於政府推行「健康碼」有所保留，故會支持是項動議。

67.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已說明政府已暫緩推行先導計劃，而張美雄先生亦已表達其意見。她對動議的前半部分「反對政府推行『港版健康碼』」表示支持，認為政府不應在未有進行諮詢的情況下倉卒推行「健康碼」，引起社會憂慮。因此，她會支持是項動議。

68. 主席請議員就是項動議進行表決。

69. 主席總結表示，表決結果如下：25 票贊成及 2 票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食衛局，表達本會訴求。

(二) 議員提出的提問：

(1) 有關衛生署對未送院患者的協助機制 (SKDC(M)文件第 250/20 號)

70.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王卓雅女士提出。

71. 議員備悉食衛局及衛生署的綜合書面回應(會上呈閱(一))。

72. 王卓雅女士不滿食衛局的書面回應文件較遲交予議員，且未有正面回應其提問。她提到，由於公立醫院負壓病床供應緊張，部分確診患者需要留在家中等候送院，當中包括居住於將軍澳厚德邨的確診患者(個案編號：2065)。就上述個案，她曾多次致電衛生署查詢患者是否已送院，其後獲衛生署回覆指患者已送院。惟有關部門遲遲未有更新「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的最新情況」列表，以致有傳媒誤報上述個案為等候送院時間最長的個案，令居民誤解。同時，她明白公立醫院負壓病床需由醫管局統一處理分配，安排需時，但認為衛生署可與相關部門合作，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可在確診患者等候送院期間，為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適切支援。

73. 主席表示，他從傳媒報道得知社區隔離設施現已啟用，而滯後送院的情況亦相應得到改善。他續查詢衛生署如何處理等候送院的確診個案，以及查詢社署會否為剛才王卓雅女士提及有特殊需要的確診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74. 社署呂少英女士回覆指，政府的整體抗疫工作由食衛局及衛生署主導，並為個案作風險評估，而社署則按當局及相關部門制定的跨部門協作機制給予支援。由於確診患者具高傳染力且轉移個案資料牽涉個人私隱的考慮，衛生署會負責為確診患者進行分流，並安排他們在公立醫院或社區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按跨部門協作機制，社署主要負責為根據第 599C 及 599E 章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的人士提供支援。她感謝王卓雅女士於較早前通知社署該確診個案及與其同住的人士有特殊需要，並希望社署提供協助。社署樂意為有特殊需要的確診患者及其照顧者按情況提供可行協助，但當時不知道有關確診患者的住址，故未能即時提供協助。社署其後從衛生署得悉該患者及與其同住的人士已獲送院接受治療。她續表示，現時有關部門已增加硬件設施及推出各項措施以提升服務量，相信可紓緩負壓病床供應緊張的情況，以及縮短患者等候送院的時間。

75. 主席進一步查詢社署有否建立應急機制，為有特殊需要的確診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76. 社署呂少英女士回覆指，衛生署會進行分流，將確診患者送往公立醫院或社區隔離設施接受治療，並將其密切接觸者送往檢疫中心進行隔離檢疫。社署現時正負責數個檢疫中心的工作，主要為需隔離檢疫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提供特別護理照顧。

77. 柯耀林先生提到，他從報章及個別知名人士的社交平台得悉，有確診患者需留在家中等候入院，時間長達數天。他認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應通知物業管理處，以便他們靈活調配資源，加強確診患者住所附近公用地方的清潔消毒工作，並提醒前線從業員及居民提高警覺；否則，一旦有前

線從業員確診，有關部門便需安排患者入院接受治療和安排其密切接觸者接受隔離，這難免會引起從業員及居民恐慌。

78.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衛生署反映議員對其現行通報及協調機制的意見。

(2) **查詢現時進口貨物檢疫情況，要求政府在海陸空各口岸加強檢驗進口貨物，並為貨運交通工具進行環境病毒檢測**
(SKDC(M)文件第 251/20 號)

79.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提出。

80. 議員備悉食衛局及衛生署的綜合書面回應(會上呈閱(一))。

81.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其家人、副主席的家人及個別在席議員均為護士，她明白為入境人士進行快速測試的重要性，且希望有關當局可進一步加快測試時間。她提到本港第三波疫情的感染人士涉及跨境貨車司機等豁免人士、菲律賓輸入個案及嘉里貨倉感染群組等，並強調為進口貨櫃及貨物進行清潔消毒的重要性。她提出是項提問，是希望查詢現時進口貨物檢疫情況，惟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她對此表示失望。

82. 范國威先生認為，議員在會議期間不應公開議員家人的個人資料或提及任何與討論事項無關的資料。他亦提到方國珊女士於上次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會議後，因不滿區議會主席的決定而向其作言語攻擊，其行為並不可取。他希望主席提醒議員注意言行，並避免透露議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

83. 主席請議員備悉范國威先生的意見；並表示去信食衛局，希望局方就提問事項作進一步回應。

(4) **查詢民政專員在地區防疫工作上的角色**
(SKDC(M)文件第 253/20 號)

84.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85. 議員備悉民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77/20 號)。

86. 梁衍忻女士表示，有關書面回應提到民政處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協作，並透過地區網絡適時向不同持份者發放有關防疫資訊。除了區議會撥款購買防疫口罩一事外，民政處主要與區議會主席溝通，並沒與其他議員聯繫。如有錯誤，她歡迎其他在席議員補充及指正。書面回應亦提到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製作了各種健康教育教材，包括單張和小冊子等在社區層面派發，但除了有關部門在影業路懸掛的橫額外，她質疑政府有否

在區內進行防疫教育。同時，她認為理應作為溝通橋樑的民政處，在地區防疫工作上並無角色，如議員希望查詢區內確診個案的資料，只能自行致電衛生防護中心的熱線電話。就較早前對面海村和對面海邨地址被混淆的情況，民政處亦沒有聯絡房協及對面海村村長，協助澄清和核實確診患者的住址，她質疑民政處如何與地區持份者保持聯繫。

87. 林少忠先生表示，政府今天開始進行全民檢測。有見區內大部分檢測地點靠近民居，如翠林體育館靠近專線小巴士站，他查詢如檢測地點出現陽性個案，政府會否安排全面清洗檢測地點及其附近街道。同時，他認為取得陰性結果的市民不等於往後不會受感染，質疑全民檢測的成效，故反對政府推行全民檢測。

88. 主席認為各政府部門在疫情工作上較為被動，情況並不理想。事實上，議員每天需待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放區內確診個案的詳情，惟議員期望民政處聯絡組在信息傳遞工作上發揮更大的作用。他續引用前行政長官的說話，希望民政專員作為「地區特首」，在地區防疫工作上擔當領導角色，並向政府高層官員反映議員的意見。

89.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食衛局和衛生署負責統籌和督導疫情應變工作，民政處和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則保持緊密聯繫和協作，一同執行預防及控制措施，積極配合政府政策。他聆聽到有議員對民政處的工作存在誤解，甚或表示質疑，故希望進一步說明民政處在地區防疫工作上的角色。除了書面回應提到的工作外，民政處亦有以下角色：

協調工作

- 區議會於一月下旬通過撥款資助區內團體購買防疫物資向區內居民派發，並於八月中旬再次通過撥款購買口罩給予區內居民。秘書處負責相關採購工作，而民政處聯絡組則負責相關聯繫工作。
- 民政處一直跟區內不同持份者聯繫，並透過鄉事委員會、地區居民組織，及非政府機構等，向區內特定居民群體派發防疫物資；並協助為郵遞服務未能覆蓋的少數偏遠鄉郊住戶安排派送政府向全港市民派發的口罩等。

資訊發放

- 自疫情初期開始，秘書處每天均會將衛生防護中心發放有關確診個案的資訊轉發予各位議員。
- 民政處於區內多處懸掛橫額及張貼海報，向居民發放防疫資訊，以提升其防疫意識。
- 民政處一直有將關於防疫的宣傳資訊向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等發送。

清潔消毒工作

- 一般而言，有關部門負責為其轄下場所及設施進行清潔消毒工作，例如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民政處則協調相關部門及負責單位為一些例如鄉郊公用地方或涉及私人土地的地點加強清潔消毒或進行深層清潔工作。

90. 陳嘉琳女士表示議員不清楚民政處的疫情工作，故提出是項提問。她提到鄉郊住戶早前收到由民政處派發的口罩，但未有接收到疫情相關資訊。她認為這可歸因於部分居民沒有使用網絡服務，以及部分非華語人士未有收到英文版的資訊。有見及此，她建議有關部門印製中英雙語的宣傳刊物。同時，她較早前向負責西貢離島的聯絡主任查詢其選區確診個案的詳情及清洗鄉郊街道的時間表，惟該聯絡主任回覆指沒有相關資料。她續查詢民政處有否設立區內確診個案的通報機制，以及向聯絡組發出清晰的工作指引。

91. 鄭仲文先生表示並非指責民政處，但同意民政處可加強其信息發放機制。他建議民政處參考其應對颱風的機制，就新冠肺炎疫情成立緊急事故協調中心，與其他部門及地區組織緊密合作，為居民提供支援服務；設立類似防災網的防疫抗疫網頁，向居民發放健康資訊；以及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向居民發放疫情最新資訊。他相信這一系列措施可有效向居民發放資訊，建立其對民政處的信心。

92. 李嘉睿先生提到部分檢測中心靠近民居，而位於其選區的尚德社區會堂更是位於屋苑範圍內，擔心人群聚集會增加感染風險，故查詢檢測中心的選址有何考量。同時，他提到已於早上前往尚德社區會堂視察，並留意到會堂內較少專業醫護人員，卻有不少民政處職員，查詢為何民政處大量動員協助檢測中心的運作。

93. 梁衍忻女士查詢，民政處有否將其為接受強制家居隔離檢疫人士設立的熱線電話告知議員；以及民政處懸掛印有防疫資訊的橫額的時間、數量及位置為何。另外，她曾向負責西貢市中心的聯絡主任查詢檢測中心的選址，惟該聯絡主任回覆指沒有相關資料。她認為民政處作為管理社區會堂的部門，理應知道會堂會被徵用作檢測中心，惟民政處未有事先通知議員，她對此表示不滿。此外，她認為當食衛局及衛生署未能派員到鄉郊地方向居民進行防疫教育時，民政處應協助進行此等工作，並為鄉郊居民提供相應的支援。

94. 王卓雅女士提到，政府在全港 18 區徵用了不少官立小學及社區會堂等作為檢測中心，其中部分檢測中心位於屋苑範圍內，如位於厚德邨頌明苑內的將軍澳官立小學。有關部門不但未有就檢測地點進行諮詢，而且未有

事先通知物業管理處加強附近的清潔消毒工作，只依賴業主立案法團自行作出安排，她批評政府未有真正做到「同心抗疫」。

95.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民政處工作

- 民政處的熱線電話(電話號碼：3740 5360)是為在第 599 章下接受強制家居隔離檢疫人士而設，民政處會回答來電者的簡單查詢及為其提供適切支援。若來電者確實無法自行安排其基本日常生活所需，民政處會核實受檢疫人士的身份，並將其個案轉介予社署跟進處理。
- 民政處聯絡組一直透過區內持份者，包括鄉事委員會、地區居民組織、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等，向居民發放有關防疫資訊。惟衛生防護中心負責發放有關確診個案及其密切接觸者的詳情，由於民政處不掌握相關資訊，故未能向議員通報。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 政府旨在透過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掌握社區感染情況，盡早識別社區隱形患者及切斷社區傳播鏈。
-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由公務員事務局牽頭，而相關部門包括民政總署亦有參與檢測中心選址的討論。政府希望市民積極響應普及檢測，所以檢測地點需具一定程度的可達性。由於整個檢測計劃的籌備時間緊迫，政府在計劃開始數天前才敲定檢測地點，所以未有提早通知議員有關檢測中心的選址。
- 在落實檢測中心的地點前，衛生署和機電工程署均會前往各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及評估，檢查場地的所在位置、出入口位置、通風系統等，以確保場地符合衛生署的嚴格規定，適合用作檢測中心。
- 據了解，尚德社區會堂及坑口體育館未來七天的預約時間均已額滿，而民政處亦收到部分市民反映，希望政府在將軍澳南及康城等地方增加檢測中心，惟適合用作檢測中心的場地並不多。
- 各檢測中心會按衛生署的指引，實施各項感染控制措施：市民可在網上進行預約；當值人員須佩戴保護裝備，以及市民須佩戴口罩及量度體溫才可進場。
- 當值醫療或護理訓練人員會為市民採集樣本，而其他人員則負責場地管理及運作，民政處亦有派員參與。

96. 主席表示已處理所有與疫情相關的議案。

議員提出的其他事項

97. 林少忠先生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政府部門嚴格

執行每日清洗全民檢測中心，杜絕交叉感染」。

98. 鄭仲文先生、李賢浩先生、王卓雅女士、李嘉睿先生、謝正楓先生、張偉超先生、余浚寧先生、柯耀林先生、蔡明禧先生、范國威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馮君安先生和議。

99.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將有關動議加入議程討論。

100.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作出跟進。

議員提出的口頭聲明

101. 主席表示，陳緯烈先生於會前通知秘書處，他將於是次會議作出一個口頭聲明。主席請陳緯烈先生作口頭聲明。

102. 陳緯烈先生表示，他謹代表西貢區民主派議員反對港共政權推行全民檢測，以及借疫症為名，推行「健康碼」。作為註冊護士，他希望告訴市民，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並無科學及醫學根據，全民檢測旨在尋找社區上的隱形傳播鏈，但政府在短時間內根本無法為全港數百萬的市民進行檢測。政府要求市民外出和在人流密集的地方進行測試，反而會增加感染病毒的風險。外國研究指出，如市民在接觸病毒後即日進行檢驗，出現「假陰性」的機會率達到百分之百；如市民在潛伏期進行測試，亦很大機會出現「假陰性」。取得「假陰性」結果的市民會誤以為自己身體健康，繼續安心進行社交活動，引致另一波社區感染爆發。他認為正確的做法為呼籲出現相關病徵的人士及早求醫，以及持續進行病毒測試，以提升測試準確度。從流行病學角度來看，檢測對象的盛行率越低，即健康人士越多，假陽性的機會率便會越高。政府現採用華大基因試劑，而早前瑞典發現透過該試劑驗出的陽性個案中，有高達 3,700 個「假陽性」結果。事實上，世界衛生組織專家亦指出醫療資源應用得其所，強調大規模檢驗乃浪費資源且不切實際的做法。因此，他認為政府應集中資源，處理懷疑受感染人士及其緊密接觸者，包括為其進行病毒測試。如果政府希望透過全民檢測找出隱形患者，便應同時實施全面封關措施，以完全杜絕病毒源頭。全民檢測地點於早上 8 時至晚上 8 時開放，中間只預留一小時進行清潔消毒。另據他了解，採樣人員為未有任何臨床經驗的醫護學生、救護員和專職醫療學生等並非有專業資格的醫護人員，而政府亦未有提供感染控制培訓及足夠的防護裝備供採樣人員使用。檢測地點每天人流過千，市民必須脫下口罩，而市民在採樣過程中可能會咳嗽，其飛沫或會污染幾米範圍內的空間，病毒或會存活長達數天。總的而言，他認為檢測地點會聚集人群，增加市民感染風險，與限制社交距離的措施背道而馳。此外，政權在疫情期間多次強調未來將會推行「健康碼」，他認為這是以檢測為名，限制市民自由為實。

「健康碼」僅代表市民在檢測當刻沒有確診，並不代表之後不會受到感染。如希望「健康碼」發揮作用，每名市民至少需每星期進行檢測，才可持續確保其對病毒呈陰性，然而現時本港的醫療系統根本無法負擔。政府利用「健康碼」威迫市民進行不必要的檢測，公開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完全漠視個人私隱且違反醫學倫理。由疫症發展出來的「健康碼」是政權配合中共加強對市民監控的措施，以更嚴密和全面的設計打壓香港人的自由。政府必須為 80 多位不幸病逝的長者、漠視基層民生，以及未有全面封關而引起第三波疫情負上全責。他代表西貢區民主派議員譴責港共政權在未有科學根據下推行全民檢測，更藉此一意孤行推行「健康碼」。

IV. 議員提出的議案

(1) 促請署方交代前西貢中心小學改建為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中心、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之工作進度；並考慮於該處改建工程施工前善用土地資源
(SKDC(M)文件第 230/20 號)

103.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偉航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副主席、梁衍忻女士及陳嘉琳女士和議。

104. 議員備悉地政總署、社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5/20 至 257/20 號)。

105. 何偉航先生得悉社署已於 8 月 31 日收回西貢中心小學，並會將其改建為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中心、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他指出，學校前面的紅樹林具生態價值，請社署提醒承建商留意處所的渠務設計，以免影響生態。此外，他提到西貢市中心及鄉郊居民對長者及康復服務需求殷切，希望社署能監督改建工程進度，並與村長及其他地區持份者保持溝通，使相關社福設施可如期於 2022 年投入服務。

106. 社署呂少英女士回覆指，社署會請基督教靈實協會向其委任的工程顧問公司，反映議員對工程對周邊環境影響的關注。另外，她補充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名額均為本區居民所用。院舍服務方面，入住長者須通過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的統一評估並按其地區選擇及其在輪候冊上的次序編配。根據過往經驗，家屬多為長者申請住所附近的安老院舍，估計安老院舍亦主要為本區居民提供服務。

107. 梁衍忻女士認為其他地區的長者亦會申請入住本區的安老院舍，故希望社署讓本區長者優先使用院舍服務。

108. 主席請社署備悉梁衍忻女士的意見。

10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社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V.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SKDC(M)文件第 254/20 號)

11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更新名單獲得通過。

VI. 續會日期

111. 續會定於 2020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主席於上午 11 時 42 分宣布休會。

列席者

趙燕驊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樹竹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呂少英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顏鐵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李展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署理警民關係主任
蔡棟材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沈博瑜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鄭鎮東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王仲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22(東)
凌菊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王澤坤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江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柯小珊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蔡德成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
曾嘉樂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112.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113.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此次續會的人士，特別是一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林樹竹女士，林女士今次暫代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出席會議；
-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蔡德成先生，蔡先生今次暫代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馬漢炎先生出席會議；
-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22(東)王仲邦先生，王先生今次暫代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出席會議。

114. 主席表示，日前於將軍澳發生了一宗暴力事件，令一名解款員身亡，西貢區議會對有關事件表示震驚和難過，並向該名解款員的家屬致以慰問。

I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20 項動議：

- (1) 促請署方交代前西貢中心小學改建為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中心、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之工作進度；並考慮於該處改建工程施工前善用土地資源
(SKDC(M)文件第 230/20 號)

[註：動議(1)已於9月1日的會議上討論。詳情請參閱會議記錄第103至109段。]

(2) 要求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徹底維修及改善將軍澳及坑口各區天橋之升降機漏水問題，以確保安全及方便居民出入
(SKDC(M)文件第231/20號)

115.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及陳耀初先生動議，並由李賢浩先生、副主席、陸平才先生、蔡明禧先生、王卓雅女士、柯耀林先生、李嘉睿先生及鄭仲文先生和議。

116. 議員備悉路政署、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258/20及259/20號)。

117. 謝正楓先生表示，連接寶盈花園及君傲灣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出現漏水問題，雖然該部升降機由啟用至今只有四年時間，但已多次進行維修，每次維修都需時一至兩個月，對居民、長者和傷健人士造成不便。他曾就事件與路政署和機電署聯絡，得知每逢雨天升降機都會出現滲水，令零件損壞，而預訂組件進行維修也需要一段時間。由於有關維修工作未能解決升降機的滲水問題，他詢問相關部門將會如何處理。他認為上述行人天橋的啟用時間只有四年，升降機卻頻頻出現滲水，反觀區內其他戶外升降機卻沒有類似問題，因此他代表寶盈花園和怡明邨的居民表達不滿，希望路政署和機電署正視。

118. 柯耀林先生表示，假設升降機的設計出現問題，理論上全港的同類型升降機都會頻頻出現滲水問題，他擔心問題涉及個別升降機的造工和驗收問題。此外，由於升降機系統設有高壓電，他擔心滲水問題會影響乘客的安全，因此希望路政署和機電署認真審視有漏水情況的戶外升降機，以確保其安全系數和安全風險等方面均能達到令人安心滿意的程度。

119. 梁里先生表示，連接將軍澳單車館公園及尚德商場停車場的天橋所設的升降機，雖然維修次數不多，但按鈕和玻璃牆身等內部設施已經損壞，既然機電署曾維修該部升降機的冷氣系統，他建議機電署亦應對其他設備進行維修。此外，領展旗下的商場有不少連接港鐵站和私人商場的天橋，當中附設的升降機的環境衛生和設備均出現了難以接受的情況，希望議會能向領展反映。

120. 呂文光先生表示，設於唐明苑停車場連接尚德的天橋兩端的升降機同樣有衛生的問題，建議議會向領展反映。另外，他認為路政署和機電署應就升降機頻密出現故障的問題作更詳細解釋，並應查明當中的成因。

12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路政署、機電署和領展，表達本會的關注，包括議員所提及的升降機保養、漏水和衛生問題。此外，主席亦建議機電署全面檢視將軍澳運動場及其他戶外升降機的狀況。

(3) 要求政府以坑口為試點，設立可嵌入路面的新型 LED 燈交通系統，令行人安全地過馬路
(SKDC(M)文件第 232/20 號)

122. 主席表示，議案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陳耀初先生和議。

123.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78/20 號)。

124. 鄭仲文先生表示，因應社會上出現了不少「低頭族」，他建議於行人過路處一帶的地上或其他較易被「低頭族」看到的位置加裝指示燈，讓道路使用者能更容易地察覺路面狀況。他指出，全世界有不少地方已採用了類似做法，他希望政府以坑口作為試點，以探討其成效。此外，他請運輸署就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提供時間表，並考慮與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尋找合適的選址作為試點；若經研究後發現建議不可行，亦希望運輸署向區議會匯報結果。

125. 黎銘澤先生請運輸署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但他留意到外國其他地方會改變整個過路處的顏色，他認為有關做法容易令駕駛人士混淆，因此建議於只能被行人看到的地方安裝嵌入式 LED 交通燈，以減少交通意外發生。

126. 陳耀初先生表示，上述建議旨在協助行人安全地橫過馬路，他曾就此向路政署反映意見，惟獲回覆有關建議屬於運輸署的範疇，並需改變全港過路處的整體做法。儘管如此，他仍希望政府靈活開放地對建議進行研究，以檢視該些沿用多年的系統是否有改善的空間。他指出，位於寶寧路與影業路交界的過路處的照明非常差，嚴重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因此建議政府參照外國的做法，改善行人過路處的系統，例如於合適位置安裝感應式的交通指示燈，以提升交通安全。

127. 黎煒棠先生請運輸署檢討各個行人過路處的交通燈時間。另外，現時有不少交通燈需要行人按鍵才會轉為綠燈，但相關指示一般都是貼在燈柱上，部分街坊未必意識到需要按鍵才能橫過馬路，他促請運輸署在相關過路處的地面上加上指示，好讓市民留意到有關安排。

128. 主席表示，「低頭族」過馬路的問題值得關注，但安裝了嵌入式 LED

交通燈後，亦不代表他們不需要留意道路上的車輛，因此他建議運輸署在過路處的地上增加指示，提醒途人留意路面情況及避免在等候過路時使用手提電話。

129.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王澤坤先生表示，運輸署有留意到海外城市的 LED 路面標誌交通系統，並會適時檢視其效果，以考慮是否在香港安裝，現階段沒有具體時間表及試行地點。此外，他亦備悉議員有關改善行人過路安排的意見，並會向該署步行城市策劃組及其他相關分組反映；他並藉此機會呼籲市民在橫過馬路時應專注留意交通及路面的情況。

13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的關注。主席並請運輸署代表向相關組別反映議員的意見，讓香港成為步行友善的社區。

(4) 要求 72 區考慮作短期租約動議以活化用地 (SKDC(M)文件第 233/20 號)

131. 主席表示，議案由葉子祈先生動議，並由余浚寧先生和議。

132. 議員備悉地政總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60/20 及 279/20 號)。

133. 張展鵬先生表示，根據地政總署的回覆，康文署尚未就第 72 區的擬議長遠發展計劃提交撥地申請，但他已經常收到有關「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發展進度的查詢。他指出，上述用地早於 2001 年已改劃作休憩用地，奈何未有被撥入 2017 年施政報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下稱「五年計劃」)內。縱使如此，他認為這並不代表康文署不需要開展相關的工作。以去屆區議會所通過的一項工程建議：「將軍澳 72 區調景嶺公園興建休憩設施」為例，他指出該項小型工程佔地只有四百平方米，但卻花了兩年時間進行技術性研究，至今仍未進行招標，因此他相信面積比上述小型工程大超過一百倍的第 72 區休憩用地，將需花更多時間作前期工作。綜合上述意見，他建議康文署盡早向地政總署申請撥地，以進行可行性研究和地區諮詢等前期工作。

134. 黎煒棠先生請康文署就「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提供更多資料。他表示，根據署方於上次全體會議就「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作出的書面回覆，署方會在「將軍澳 72 區調景嶺公園興建休憩設施」的工作完成後，才籌劃其餘的休憩用地。鑑於將軍澳南欠缺休憩設施，他請康文署考慮盡快開展第 72 區休憩用地的前期工作，包括諮詢新入伙的居民，以檢視有關休憩用地的發展方向和擬建的設施。

135.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江寶儀女士回應，康文署正全力推展五年計劃中的三個大型工程項目，並同時為「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作前期籌劃。至於盡早向地政總署申請用地作前期規劃的建議，一般而言，康文署需待工程計劃啟動後才能向地政總署申請撥地，但康文署理解議員的關注，會因應五年計劃項目的推展進度，適時推展「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

136. 梁里先生表示，區議會一直爭取盡快發展「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因此他向康文署查詢計劃的進度及設計等詳情。另外，他查詢小型工程項目「將軍澳 72 區調景嶺公園興建休憩設施」的進度及設施啟用時間。

137. 呂文光先生表示，相信各位議員均會同意「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必須盡快規劃和動工。由於康文署需待工程計劃開展時才能向地政總署申請撥地，他建議由地政總署先行平整用地，以縮短日後工程所需的時間。

138. 主席表示，雖然「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未獲納入五年計劃，但康文署於過往一段時間已就項目展開溝通，包括就概念上的問題諮詢西貢區議會意見。他詢問康文署和西貢地政處有否相關的工作可於現階段率先展開。

139.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回應，由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和「將軍澳 72 區調景嶺公園興建休憩設施」兩個項目均由康文署規劃組負責，康文署可於下一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供進一步資料。

140.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蔡德成先生表示，由於地政總署並非工程部門，並沒有資源推展工程項目。如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撥地申請，西貢地政處會配合和跟進。

141. 張美雄先生和張展鵬先生就動議的議決表示棄權。

14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康文署和地政總署，表達本會的關注。有關議題會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5) 反對清水灣 STEAM 及創新中學發展計劃 (SKDC(M)文件第 234/20 號)

143. 主席表示，議案由余浚寧先生動議，並由葉子祈先生和議。

144. 議員備悉規劃署、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下稱「創新辦」)及教育局的

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61/20 及 262/20 號)。

145. 主席表示，有關發展計劃曾於 2019 年 7 月舉行的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當時委員會曾就計劃表示支持，如本屆區議會在諮詢居民後得出新觀點，亦可於現階段提出。

146. 余浚寧先生表示，上屆區議會曾對計劃表示支持，但他在區內就計劃重新進行諮詢時，發現有不少居民並不知道政府正在推展計劃，即使知道亦希望他本人在議會上表達反對聲音。他指出，全港有不少空置或廢棄的校舍，與其浪費公帑興建新校舍，倒不如利用空置或廢棄的校舍推展計劃，以提高成本效益。另一方面，鄉郊欠缺社區設施，如政府動用資源增設社福設施，相信能減少反對聲音，並能更貼近居民的期望。

147. 梁衍忻女士表示，以往科技大學的出入口每逢上、下課時間都會出現嚴重交通擠塞，而在學校停課期間，由於接載學生上下課的私家車數目減少，西貢公路的交通擠塞問題得到紓緩，這證明興建擬議的國際學校的確會對區內交通構成影響，也反映規劃署指新校舍不會對交通造成影響的說法並不合理。

148. 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曾向政府反映新校舍對交通帶來的影響。因應選址附近的居民認為自己未有被諮詢及對計劃有所保留，他促請相關政府部門、機構和邵氏基金會在區內進行諮詢。

149. 副主席表示，由於現時的選址為綠化地帶，將來需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改劃申請，他詢問規劃署會否在改劃的階段進行公眾諮詢。

150.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林樹竹女士表示，邵氏基金會已提交了改劃申請，規劃署正就申請收集各相關部門的意見，而有關申請尚未提交城規會考慮。

15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創新辦的書面回應已交代了事件的背景，而有關計劃已於 2019 年 7 月舉行的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委員會當時表示同意計劃的方向，並要求邵氏基金會多聆聽地區的意見及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儘管新一屆區議會可就過往的議題重新進行討論，議員提出動議是反對有關計劃，如獲通過即表示議會對同一事的立場前後不一。雖然此舉並無不可，但他建議區議會可先與邵氏基金會和教育局在合適的平台進行溝通，以了解更多相關資訊後再行商討及議決。

152. 黎銘澤先生表示，即使今屆議會與上屆議會持不同意見，規劃署日後將建議提交予城規會考慮時，亦只需陳述兩屆議會的不同意見，讓城規會和公眾知悉。他亦歡迎相關部門或辦學機構再次諮詢新一屆議會的意見。

153. 副主席表示，他於上屆議會曾支持此項計劃，而事實上，上屆議會已就計劃對交通和區內校網的影響提出了不少意見。由於計劃的用地由邵氏基金會持有，亦沒有牽涉公帑，加上這類教育計劃有助於香港的發展，因此他傾向支持這項計劃，並反對是項動議。

154. 張展鵬先生詢問動議人，如政府部門或相關團體能與地區持份者就交通和其他配套達成共識，是否仍會反對項目。

155. 余浚寧先生表示，他認為辦學團體和居民難以就交通問題達成共識，並相信這項計劃會對附近交通帶來災難性的影響，因此才會提出動議，一刀切反對計劃。

156.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157. 主席總結表示，表決結果如下：10 票贊成、3 票反對、9 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規劃署、創新辦和教育局，表達本會的關注。如規劃署、創新辦、教育局和邵氏基金會認為計劃仍值得居民支持，希望他們能主動聯絡及游說區議員和居民等相關持份者，並在改劃用地的階段向西貢區議會匯報諮詢結果。

(6) 要求領展相關商場租戶於 TKO Gateway 加強管理扶手電梯保養事務，以減少涉及自動電梯的意外事故
(SKDC(M)文件第 235/20 號)

158. 主席表示，議案由王卓雅女士動議，並由李賢浩先生、陳耀初先生、李嘉睿先生及副主席和議。

159. 議員備悉領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63/20 號)。

160. 王卓雅女士表示，於本年六月，TKO Gateway 內一條由一樓通往二樓超級市場的扶手電梯突然急停，使電梯上的市民受傷且需送院治理，然而領展卻推卸責任，指該條扶手電梯是由商戶管理。由於意外是在商場內發生，她認為領展仍需負上一定責任。另外，TKO Gateway 內由一樓通往位於地下的街市的扶手電梯，亦經常出現不同類型的故障。雖然領展表示有定期對電梯進行檢查和維修保養，但事實上仍頻頻發生意外，反映檢查電梯的政策存有漏洞，因此她希望相關政府部門檢討現時的政策是否仍然有

效。

161. 鄭仲文先生表示，上述事件令居民非常關注扶手電梯的安全問題和檢查安排。區內的扶手電梯和升降機的保養安排強差人意，但議會每次向機電署或其他相關部門反映意見時，各部門的理由都不外乎扶手電梯和升降機是由私人公司負責維修保養；經檢查後發現沒有任何問題；或表示已經指正負責人。他認為機電署的做法未能令情況改善，亦未有制訂任何計劃，他建議政府安排進行巡查，以檢視扶手電梯的保養及事故後的跟進情況，並視乎結果指正有關負責人，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162. 副主席表示，如動議獲得通過，他建議去信機電署，促請他們調查 TKO Gateway 的扶手電梯事故，因為該條扶手電梯曾出現有電梯和扶手帶速度不一致的問題。就上述事故，雖然領展表示與今次事件無關，但事實上出現事故的扶手電梯是位於領展旗下的商場範圍，領展必須與租戶負上同樣的責任。

163. 主席表示，他認同領展需要就設於其所屬物業內的所有扶手電梯負上責任，而事實上有不少升降機和扶手電梯經專人檢查後，仍然會頻密地出現故障，他建議領展聘請獨立的第三方公司檢視升降機和扶手電梯的保養狀況，以監察承辦商的工作。

164.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對主席提出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保養商需要全權負責升降機和扶手電梯的保養，在得不到保養商同意的情況下，其他公司不能參與檢測和維修工作，因此他認為可要求機電署提供可行的做法及釐清主席的建議會否違反法例。

165. 蔡明禧先生認為，機電署在監察私人物業扶手電梯方面的工作有所不足，以翠林新城為例，商場內的扶手電梯老化問題嚴重，每個星期都會出現故障，他希望機電署能更積極地監察私人物業內的扶手電梯的保養情況。

16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機電署和領展，表達本會的關注，另外，亦會向機電署查詢是否有措施令業主和升降機或扶手電梯的管理人可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167. 方國珊女士同意動議的內文。她表示，由於橫跨石角路及環保大道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同樣有漏水情況，她建議把有關情況納入動議中，並要求機電署積極參與升降機的維修和保養工作。同時，她建議從升降機的預製組件方面着手，降低升降機的造價。她並認為升降機的設計與日後的保養維修有莫大關係。

168. 主席表示，方國珊女士提出的意見與動議(2)相關，因此建議在致機電署的信函中反映有關意見。

169. 主席表示，動議(7)與(8)內容相近，並問議員是否同意合併討論。

170. 馮君安先生表示，由於兩項動議的內容不盡相同，建議個別進行討論。

(7) 要求相關部門檢討維護西貢社區樹木健康的各種措施，改善定期樹木健康巡查的準確度，及提高補種樹木的效率；並將有關資料以「開放數據」的形式予市民參閱
(SKDC(M)文件第 236/20 號)

17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耀初先生動議，並由鄭仲文先生及李賢浩先生和議。

172. 議員備悉發展局(樹木管理組)、民政處、康文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64/20 至 267/20 號)。

173. 馮君安先生向康文署查詢西貢區內的樹藝師、審核樹木人員及樹木工程師等職員的人數和比例，以及有關人員的人數與去年相比是否有上升。他並向規劃署查詢，政府種植樹木時會否先了解私人土地或政府土地的土壤質素是否適合種植某種樹木。此外，雖然《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訂明公共地方的樹木由康文署負責，但他仍希望了解規劃署和香港警務處，以及私人土地的發展商或園藝公司有否跟從有關指引；如果沒有，發展局或相關部門會否就此作出規定。

174. 陳耀初先生提出的意見如下：

- 質疑定期檢討樹木健康相關的計劃的成效。雖然政府部門會每六個月為樹木進行一次檢查，但他發現區內有樹木忽然被貼上通告，指該棵樹已病入膏肓而需要移除；更有樹木沒有被貼上通告便被移除。他曾嘗試向相關部門追查原因，相關人員聲稱有關樹木已經病重，但令人質疑的是，為何部門在六個月前的檢測未有發現有關情況，亦沒有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更甚的是，他在數年前發現一棵正在長出綠芽的樹木被貼上公告，指需要把它移除。經他向部門反映後，該樹便無須移除，至今仍健康地生長。有關事件反映政府部門檢查樹木的工作非常粗疏，而不同部門的做法亦不一致。
- 補種樹木的效率非常低。雖然政府部門聲稱會盡快物色地方補種

樹木，但富寧花園附近一幅斜坡上的樹木被颱風「山竹」吹倒後，到現在仍未清理和進行補種，他希望政府部門能妥善處理。

- 他曾向路政署查詢斜坡的綠化改善計劃的詳情，但路政署卻未能提供任何資料。此外，雖然發展局表示西貢區有七棵已納入香港古樹名冊的樹木較值得留意，但他認為一些市民較常接觸及樹齡較小的樹木亦值得關注。
- 他曾於本年 1 月 28 日報名擔任康文署的樹木綠化大使，但到現時為止仍未收到任何確認信或活動通知。

175. 鄭仲文先生指出，颱風「山竹」吹襲本港期間，一棵位於明德邨的老樹被吹倒，但至今仍未被移走。他表示，明德邨的互助委員會和管理處非常辛勤地檢查樹木，如發現樹木被細菌感染或有其他特別情況，都會向政府部門查詢，然而部門通常都表示樹木沒有問題，政府部門反而會在沒有預告的情況下移除病樹，他認為有關做法非常荒謬，亦會減低市民對政府的樹木管理工作的信任度；相反，如政府於事前公開更多資訊，相信能有助釋除公眾的疑慮。

176. 陳嘉琳女士表示，不同地段的樹木會由不同的政府部門管理，雖然發展局提出了「綜合管理方式」，但各個部門均有不同的指引和辦事方式，各自為政，因此她建議發展局為各部門制定統一的指引，並供區議員參考。另外，鄉郊私人土地上的樹木有不少問題。居民擔心在惡劣天氣下樹木有倒塌的危險，但當他們向政府部門查詢有關樹木是由哪一個部門負責管理時，始知道自己是負責人，令他們感到非常無助。最後，由於園境和野生樹木的管理方式不盡相同，她建議發展局樹木管理組參考對市區屋苑所採用的做法，並為鄉郊居民提供適用於鄉郊樹木的專業知識或參考資料。

177. 規劃署林樹竹女士回應，規劃署提供的專業意見主要涵蓋園境設計的範疇。若規劃署收到規劃申請，會就申請人所建議栽種的植物品種和數目提供意見。此外，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並非規劃署的專業範疇。

178.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回應，康文署的樹木管理範疇如下：

康文署所屬的康樂場地

- 康樂場地內的樹木護理工作由駐場職員負責，他們會密切留意場地內樹木的生長情況。此外，各區康文署每年均需要檢查轄下所有場所內的每一棵樹木，並需要因應樹木的狀況撰寫評核報告。如在評核期間發現樹木的狀況不理想，康文署職員會作進一步跟進，如生長情況依然未如理想，康文署便會按既定程序移除樹木。

路旁綠化花床、樹穴和由路政署負責非高速公路十米範圍內的樹木

- 康文署有兩隊樹隊負責護理西貢區內綠化花床和樹穴的樹木，兩隊樹隊合共有 16 名成員。
- 因應市民對樹木護理的關注，康文署已增聘了合約樹隊成員和購買了相應的裝備。
- 康文署每年都會預留資源，以合約方式護理非高速公路十米範圍內政府土地的樹木。
- 綜合而言，康文署的人手足夠應付現時的情況。

179. 方國珊女士表示，議會非常關心區內的樹木，上屆區議會更參與了綠化總綱圖的相關工作，在康文署的場地種植了大量樹木，並有小隊跟進樹木的情況。她指出，市民並不清楚不同處所的樹木由不同的部門負責管理，例如路政署會在斜坡上栽種樹木，地政總署則會負責管理閒置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等，因此或需由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統籌各個政府部門的工作。此外，不少市民都擔心病樹會對途人構成風險，但從樹木的外觀卻難以確認其實際健康狀況，此時便需要依賴專業人士的意見。她同意政府應加強樹木管理的透明度，例如於受監察或處理的樹身上展示其病況。她並認為在人樹共融的理念下，可為樹木取名，讓所有人都知道樹木是得來不易的。

18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發展局(樹木管理組)、民政處、康文署和路政署，表達本會的關注。

(8) 要求成立樹木法及擴展西貢樹隊人數及資源
(SKDC(M)文件第 237/20 號)

181. 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副主席及張偉超先生和議。

182. 議員備悉發展局(樹木管理組)、民政處、康文署、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64/20 至 267/20 號)。

183. 馮君安先生提出的意見如下：

- 在欠缺樹木法的情況下，如私人處所內有樹木倒塌，政府只可根據約七至八條條例作出處理。由於相關條例和要求實際上並無法律效力，私人處所的負責人甚少諮詢樹木專家的意見，只會砍伐有問題的樹木了事。有鑑於此，樹木專家多年前已開始建議政府仿效驗窗的做法，為樹木進行檢測。
- 香港一直未有就樹木管理人員制定切實的制度，他認為香港需要有一個完善的機制讓專業人士管理樹木，例如文康場所內的樹木不應只由駐場人員管理。
- 根據去年的數字，全港共有 2,300 位樹藝師；而立法會和發展局的

文件顯示，2019-20 年度政府共需管理 170 萬棵樹木。由於政府只有約 500 位專業人員，分別隸屬於九個不同部門，這意味他們每人平均需要負責 3,000 多棵樹，人手嚴重短缺，更遑論各部門之間未能妥善協調。

- 現時與樹木相關的九條條例主要適用於不同部門、鄉郊地區和較為偏僻的地方，以及非法砍伐或盜取樹木等情況。由於該等條例甚少與樹木管理有關，加上發展局只能單方面向各個需要管理樹木的部門發出指令，卻無法監管部門有否依從有關指令，因此有實際需要訂立一套樹木法，向不同部門提供客觀的準則，例如訂明樹木的高度和種類，以及就砍伐、移植、修葺等行為作出規定。
- 沒有任何部門能就《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作出回應，證明私人屋苑無須遵守當中的要求，而外判公司不遵守指引亦不會有法律後果。
- 新加坡早於 1975 年已通過《公園及樹木法令》；東京政府亦於 2006 年通過《東京綠化計劃書》，規定無論私人或政府土地的樹木都必須得到妥善的管理，並釐訂了私人屋苑的責任所在；美國和英國的各州和各級政府均對砍伐樹木作出法律規定，例如在砍伐樹木前需要申請許可等。
- 香港政府應就樹木的管理立法，從而就栽種、修剪和移除樹木等行為設立標準。如可在合適的地方種植合適的樹木，相信對於人和樹都會有裨益。

184. 陳嘉琳女士認同需要訂立管理樹木的相關標準。她表示，她的樹藝師朋友都在台灣修讀相關學科，因為香港政府沒有管理樹木的相關標準，本地課程參考台灣，亦沒有關於管理本地原生樹種或香港園境設計轉變等課程。她曾經思考如何審視西貢區的樹木狀態，但發現沒有政府部門或資深的本地人士可獲委託進行有關工作，因此從地區做起，表達議會對於訂立樹木管理的願景或條件非常重要。她續表示，政府部門種植樹木時，會從園境設計的角度出發，而非樹木本身的健康；但區議會所顧及的是大眾福祉和居民的安全，樹木的管理不只是美觀與否，而是如何處理及評估樹木的安全。政府部門檢查樹木後的評估報告非常不專業，她希望區議會能夠尋找合適的人士作出研究，提供初步指引予不同的政府部門。

185. 陳耀初先生贊成訂立樹木法，並認為可以參考台灣的經驗。台灣極端天氣情況雖然嚴重，但亦不見城市內有受損卻沒有清理的樹木，他認為香港的情況是資源分配出現問題，因此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予樹木管理的工作。此外，他指出政府沒有回應議案中關於「開放數據」的事宜，他認為「開放數據」可以讓社會協助政府管理和監察樹木的健康，達到雙向溝通。

18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發展局(樹木管理組)，表達本會訴求。他亦建議秘書處協助邀請發展局出席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就政府的樹木管理策略作出簡介，並就為公共地方及私人地方的樹木訂立明確統一的標準的建議作出交流；而有關動議會轉交該委員會跟進。

187. 劉啟康先生支持增加樹木管理的人手；他另補充指 SKDC(M)文件第 237/20 號所提及的地點是新清水灣道，而非新清水灣。

(9) 要求民政署撥款購買白鴿避孕糧予受鴿患影響的屋邨；要求食環署和房屋署聯合打擊非法餵飼白鴿
(SKDC(M)文件第 238/20 號)

188. 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王卓雅女士及張偉超先生和議。

189. 議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食環署、房屋署及民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68/20 至 271/20 號)。

19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漁護署、食環署、房屋署及民政處，表達本會訴求；而有關動議會轉交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跟進，探討能否以區議會撥款做到類似的事。

(10) 要求衛生署改善通報機制
(SKDC(M)文件第 239/20 號)

[註：議案(10)已於 9 月 1 日的會議上討論及通過。詳情請參閱會議記錄第 13 至 38 段。]

(11) 要求政府推出新一輪抗疫補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西貢區居民發放至少一萬元消費券
(SKDC(M)文件第 240/20 號)

(12) 要求推出第三輪防疫基金及全民派發三萬元應急款項
(SKDC(M)文件第 241/20 號)

191. 議案(11)及(12)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合併討論。

192. 主席表示，議案(11)由李嘉睿先生動議，並由蔡明禧先生、謝正楓先生、黎銘澤先生、李賢浩先生、王卓雅女士及陳緯烈先生和議。議案(12)由蔡明禧先生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鄭仲文先生、陳緯烈先生、王卓雅

女士、謝正楓先生、何偉航先生、秦海城先生、馮君安先生、陳嘉琳女士、范國威先生、李嘉睿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李賢浩先生、柯耀林先生、陸平才先生、黎煒棠先生、張偉超先生、葉子祈先生、余浚寧先生及副主席和議。

193. 議員備悉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80/20 號)。

19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表達本會訴求。

(13) 要求加強邊境管制措施，阻截「2019 新型冠狀病毒」在香港散播
(SKDC(M)文件第 242/20 號)

[註：議案(13)已於 9 月 1 日的會議上討論及通過。詳情請參閱會議記錄第 39 至 45 段。]

(14) 要求政府儘快擴展長者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受惠對象至年滿六十歲人士
(SKDC(M)文件第 243/20 號)

195.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馮君安先生、秦海城先生、黎煒棠先生、陸平才先生、柯耀林先生、謝正楓先生、李賢浩先生、陳耀初先生、王卓雅女士、李嘉睿先生、副主席、陳緯烈先生、葉子祈先生、陳嘉琳女士、梁衍忻女士、何偉航先生、余浚寧先生、張偉超先生、蔡明禧先生及鄭仲文先生和議。

196. 議員備悉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73/20 號)。

197.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關擴展優惠計劃的要求曾於上屆區議會提出，行政長官亦已公布將年齡資格降低的決定。由於坊間有傳計劃會於 10 月實施，亦有政黨表示將於明年 4 月實施，因此他希望向勞福局了解計劃的實際進度。

198. 方國珊女士表示，上屆區議會已經支持並建議有關計劃，立法會亦將討論有關議題。她希望計劃盡快落實，並建議主席去信行政長官反映區議會意見。

19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行政長官

辦公室，查詢計劃落實的時間表並要求盡快落實計劃。

(15) 要求疫情期間「tell me@1823」繼續接收個案
(SKDC(M)文件第 244/20 號)

[註：議案(15)已於 9 月 1 日的會議上討論及通過。詳情請參閱會議記錄第 46 至 53 段。]

(16) 反對政府推行「港版健康碼」，利用疫情作社會監控
(SKDC(M)文件第 245/20 號)

[註：議案(16)已於 9 月 1 日的會議上討論及通過。詳情請參閱會議記錄第 54 至 69 段。]

(17) 要求審計署就政府部門回覆本屆西貢區議會文件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以提高服務表現和工作效率

(18) 反對政府就出席區議會的公職人員的離場行為訂立指引

200.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民政處來函，指上述議程不符合《區議會條例》(下稱「《條例》」)第 61 條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適宜在區議會進行討論，秘書處亦不會提供秘書服務。他續表示，他已經重新審視議程的內容和初步諮詢法律意見，並作出以下決定：議案(17)所提出的內容和事件背景與西貢區內防疫措施的意见相關，涉及政府部門在西貢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因此他認為議案與《條例》第 61 條指明的區議會職能沒有抵觸；就議案(18)，議員及公眾對於區議會的運作有所期望，希望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以便區議員充分地向政府反映市民的意见。會議能夠順利進行對地方行政有很大的幫助，加上議員及公眾是從傳媒得知「指引」的存在，不清楚「指引」會否妨礙區議會運作及主持會議的議員所需要注意的事項，他認為議案屬於區議會一般運作事宜。基於上述理由，並參考過往區議會處理有關事情的經驗，他認為上述兩項議程符合《條例》第 61 條指明的區議會職能，因此適宜納入議程。他詢問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是否有進一步的補充。

20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會前已經致函主席指出以上兩項議程不符合《條例》第 61 條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適宜在區議會進行討論，及後收到主席的回覆指不認同政府的結論。他重申，政府的立場依然一致。議案(17)的背景雖然是源自個別議員在疫情下，就關注事宜向政府查詢，並指部門一直未能提供令其滿意的答覆，但動議的主旨是要求審計署就個別或多個政府部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區議員就如何有效加強其與政府部門的溝通的意见，是可以被視作符合《條例》第 61 條指明的就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向政府提供意見」。雖然向政府提供意見能夠促進部門之間的溝通，亦可以被視作與區議會的運作有關，但根據政府所獲取的法律意見，區議會並不能以此作為理據引申至討論或進行任何事情，有關討論的事宜或跟進的事項必須與《條例》下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相符。要求審計署就個別或多個政府部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議案與《條例》第 61 條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相符，因為審計署是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所賦予的權力，向政府總部決策局、政府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等進行審計工作。審計署有一貫機制挑選審計對象，當中包括參考公眾人士的意見。換言之，法例上沒有阻止包括區議員在內的任何公眾人士向當局提出就某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意見，而採納意見與否是審計署的決定。不過，要求將有關審計建議呈上區議會會議討論、表決或跟進，則需要考慮議案是否與區議會職能相符。民政處已按現有機制徵詢相關決策局或部門，並徵詢法律意見，政府認為議案(17)並不符合《條例》第 61 條指明的區議會職能。

202.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繼續就議案(18)表述政府的立場，他相信議案(18)中所指的「指引」是最近政府內部發出的通告，其目的是向政府部門就派員出席區議會或處理與區議會相關的事宜等的行政安排提供內部指引。由於該通告屬於內部指引，並不屬於區議會根據《條例》第 61 條所訂明的職權範圍之內。有關內部指引亦不影響區議會的正常運作，故此政府的立場是認為議案(18)並不適宜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因此，如主席最後決定討論上述議案，政府人員包括秘書處職員將會離席，不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主席決定繼續進行議案(17)及(18)的討論，民政處人員及政府部門代表離開會議室。)

[註：由於議案(17)及(18)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的條文，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19) 要求釐清民政事務專員於西貢區議會之職權範圍和職能 (SKDC(M)文件第 248/20 號)

20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梁衍忻女士、葉子祈先生、秦海城先生、范國威先生、呂文光先生、張偉超先生、副主席及陳緯烈先生和議。

204. 議員備悉民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75/20 號)。

(民政處人員及政府部門代表返回會議室。)

205. 陳嘉琳女士表示，議案的背景資料是關於上一次西貢區議會會議上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與部門代表離席的事宜，她曾詢問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於區議會的角色為何，但當時未得到滿意的回答。她認為需要了解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以解釋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率領其他部門代表離席的原因，而離席是關乎官員是否符合官守行為的問題，因此她認為若沒有適切的解釋則代表多位部門代表失職。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經常於會議上表示已經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法律意見，她查詢法律意見由誰或哪一個部門提供，並指一直都沒有書面回應及具體的說法。第四次西貢區議會會議上有議案獲教育局的回應，但最後該議案卻被抽起，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指已經徵詢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她質疑這是否代表教育局的法律顧問與教育局之間出現意見不合。區議員需要知道當中的詳細資料，否則只會繼續出現有人離席的事件。她續表示，回應文件中只提及民政事務專員是主管，負責溝通及協調的角色等，但沒有提及民政事務專員可以率領其他部門代表離席，她質疑是否表示所有部門代表失職，而第四次西貢區議會會議上獲通過的臨時動議「譴責民政專員及一眾官員於 2020 年 7 月 7 日離席影響西貢區議會運作」曾經要求當日離席的官員解釋離席原因，但未獲跟進。

206. 梁衍忻女士建議主席請剛才離席的部門代表回應離席的原因，並對於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區議會和部門之間的溝通橋樑表示質疑。較早前她曾經就西貢市舊墟一帶的污水渠排氣口事宜提出動議，政府部門至今已提交十一份回應文件，但依然未有解決方案。她指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從未協助她與部門，包括衛生署作出溝通，亦沒有收到有意義的回覆。就是次會議上違反區議會職能的文件，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沒有直接與作為動議人的她作出討論，她質疑民政事務專員如何作為溝通的橋樑。最後，她認為秘書在主席台上設有座位是有輔助主席主持會議的需要，但西貢民政事務專員作為部門代表之一卻在主席台上設有座位，她希望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對此作出回應。

207. 黎銘澤先生表示，很多問題只要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盡力處理便不會存在，例如西貢市舊墟一帶的污水渠排氣口事宜已經多次在會議上跟進，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加把勁處理便不會有議案(17)的出現。部門就排氣口事宜的回應與事件完全不相關，例如動議文件內已經提供排氣口的照片，但回應文件的內容卻是關於 U 型隔氣口的資料。民政事務專員作為溝通的橋樑應該作出介入，即使最終未能解決問題也可以向議員解釋自己曾經如何跟進，避免剛才的衝突發生。就陳嘉琳女士所提及的議案，議員認為教育局當時判斷議案沒有問題，他懷疑民政處可能徵詢其他部門意見後才判斷議案與《條例》不相符。他認為即使政府與區議會立場不一致，也應該向區議會交代民政處曾經徵詢甚麼部門，以及部門所提供的理據，讓區議會了

解不同部門的看法。

208. 主席認為，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在處理各部門未有主動跟進的事情上有促進改善的角色，因為部門的處理不理想才會出現議案(17)。他表示，政府與其訂立離席的「指引」，不如訂立指引促使民政事務專員處理爭議性或長久以來未有部門能夠解決的問題。梁衍忻女士所提出的排氣口事宜並非無中生有，但部門一直指該事宜不是其管轄範圍，因此民政事務專員有責任處理這些爭議事項。

209.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澄清，政府現時的外部指引是適用於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因此，與區議會職能不相符的事宜，公職人員不適宜參與，並非民政事務專員帶領下才離席，而是各個部門按照指引而進行。另外，政府部門徵詢的法律意見來自律政司，而民政處是按議題徵詢相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意見。有關梁衍忻女士所關注的事宜及民政事務專員的協調角色問題，他回應說，就排氣口問題，由於不同部門可能對相關提問有不同的理解，民政處一直以來都與相關部門溝通及澄清問題，亦在知悉議員認為部門的回應不對題後繼續協調。現時該議題轉交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在多番討論後開始掌握議員所關注的要點，不過現需等待收到部門的答覆後才能夠繼續跟進。他重申，民政處一直在背後致力協調部門的回覆。

210. 陳嘉琳女士表示，民政事務專員率領其他部門代表離席的說法，是基於離席前由民政事務專員讀出政府的決定。另外，她認為與議案不相關的部門代表亦離席，進入下一個議案的討論時又需要等待部門代表重回會議室的做法欠缺效率。她建議主席去信律政司，於信內提及過往會議上不符合《條例》的議案及政府人員離席的事件；並就政府人員的行為；相關決策局所提供，令民政事務專員可作這樣決定的法律指引；以及各部門代表選擇離席的原因，作出查詢。她補充說，於上一次會議上已通過由她提出的臨時動議，要求部門解釋代表當日離場的原因，她希望繼續跟進，否則會令議員感到無所適從，難以向居民交代為何他們所關注的議題被不知道從何而來的權力詮釋。

211. 梁衍忻女士希望西貢民政事務專員進一步闡釋，剛才及過往不被納入議程的議案是違反了哪一個部門的指引，讓區議員能夠與政府互相尊重地合作。此外，她希望西貢民政事務專員進一步回應，他作為溝通的橋樑，為何未能親自提供書面回應；而就西貢設立檢疫中心一事亦從來沒有跟她溝通聯絡；她並表示未知正、副主席是否已經代表了進行溝通。她補充指，有關西貢市舊墟一帶的污水渠排氣口的議案已於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會議中刪除，議題半年內不能再次討論，因此不能夠探討污水渠排氣口是否有令人感染疾病的風險。她續表示，既然民政事務專員並

非率領其他部門代表離席，即表示其他部門代表並非聽命於民政事務專員，因此她認為民政事務專員無需在主席台上劃有座位。

21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民政事務總署及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表達本會訴求。

(20) 要求港鐵在康城站 B 出口及其他合適位置增加出入口閘機，方便居民進出
(SKDC(M)文件第 249/20 號)

213.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214. 議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76/20 號)。

215. 張美雄先生希望運輸署能夠協助跟進議案，並指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沒有實際的回應。他表示，自從商場開始營業，康城站 B 出口變得非常重要，他查詢 B 出口何時會開通以及何時會增加出入口閘機，並建議主席將議案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

216. 運輸署王澤坤先生表示，已經把議員要求增加出入閘機的建議轉交港鐵公司考慮。

21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港鐵公司，表達本會訴求；而有關動議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二) 議員提出的 4 項提問：

(1) 有關衛生署對未送院患者的協助機制
(SKDC(M)文件第 250/20 號)

[註：提問(1)已於 9 月 1 日的會議上討論。詳情請參閱會議記錄第 70 至 78 段。]

(2) 查詢現時進口貨物檢疫情況，要求政府在海陸空各口岸加強檢驗進口貨物，並為貨運交通工具進行環境病毒檢測
(SKDC(M)文件第 251/20 號)

[註：提問(2)已於 9 月 1 日的會議上討論。詳情請參閱會議記錄第 79 至 83

段。]

(3) 區議會可以如何提供協助，讓部門能更有效率地回應地區人士的關注和意見
(SKDC(M)文件第 252/20 號)

218.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19. 議員備悉民政處及相關部門的綜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81/20 號)。

220. 梁衍忻女士形容回應文件給人感覺是，只要議員討論地區民生事項，部門便能作出回應，但她認為事實並非如此。以查詢檢疫中心的資料為例，她指出沒有部門能夠提供檢疫中心內部詳情，並以「會有合適的安排」及「適時作出交代」的說法，回應她所要求的交通安排及檢疫中心的詳細資料，她認為這些並非合理的回覆。部門無法具體指出區議會能夠進一步協助部門的地方，代表區議會現時所提供的協助或合作模式已經足夠和符合要求，因此部門日後不應以任何藉口，推搪配合區議會的工作。她續認為，政府沒有提供區議會協助部門的方法，又不允許審計署檢討部門的效率，每每答非所問，對民生議題左閃右避，令區議員不知怎樣促進與部門的合作。議員提出提問及動議是希望珍惜政府的資源以服務市民，她希望政府部門能夠認真地跟進議員所提出的事項。她詢問西貢地政處及規劃署對於她上述所表達的事宜是否有其他意見，並請秘書處舉出在擬備回覆時曾聯絡動議人以澄清內容的例子。

221. 主席表示西貢地政處及規劃署沒有補充，並詢問梁衍忻女士對秘書處的問題是否指，秘書處應該就提問(3)的回應向她索取意見。

222. 梁衍忻女士指，回應文件中提及秘書處會在擬備回覆時，向動議人或提問者澄清一些字眼較含糊的動議或提問內容，但她認為秘書處沒有這樣做。

223. 秘書表示，就梁衍忻女士於會議上的動議或提問，特別是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的議案，秘書處曾經聯絡她澄清問題。另外，對於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主席向部門所查詢的問題，秘書處亦有向其尋求澄清，然後轉交部門以便回覆及補充資料。秘書處日後會繼續就動議或提問字眼含糊的地方，與議員作出溝通。

224. 梁衍忻女士表示，就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的議案，秘書處是基於部門數次的會後覆函都未有滿意的回應才向她澄清問題；而有關區議

會大會的議題，包括現時討論的提問(3)，秘書處只聯絡主席商討該轉介議題給哪些部門，卻沒有與作為提問人的她聯絡。

225. 陳緯烈先生希望民政處解釋 SKDC(M)文件第 281/20 號所指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哪些部門，以及各部門的回覆內容為何。

226. 秘書表示，就題述提問諮詢了通常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或回應動議或提問的部門，有關的部門名單可於會議後向議員補充，而部門的意見已經在此回應文件內反映。

227. 陳緯烈先生認為不需要由民政處綜合回應，希望秘書處清楚列明各部門的回覆字眼並電郵予議員備悉。

228. 主席表示如議員想知悉特定部門的回應，可要求他們作出回應。

229. 陳緯烈先生表示，希望了解秘書處綜合回覆前所收集到的部門意見及詳情。

230.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後補有關資料，他並認為區議會應接收不同部門的意見，因各部門涉及的地區層面有所不同，例如警方可能認為社區警政十分重要，對於如何就這範疇與區議會合作、促進了解、讓事情做得更好，應該有其意見。

(4) 查詢民政專員在地區防疫工作上的角色 (SKDC(M)文件第 253/20 號)

[註：提問(4)已於 9 月 1 日的會議上討論。詳情請參閱會議記錄第 84 至 96 段。]

V. 其他事項

231. 主席表示於會議前收到一封電郵，其內容是表達對區議會於年初所購買的防疫物資在西貢區以外的地方派發的關注，並投訴做法不恰當。他續表示，類似事件並非第一次發生，過往區議會派發月曆亦曾出現類似的問題。他向議員及秘書查詢處理事件的意見。

232. 主席補充，有關防疫物資是印有西貢區議會徽號的酒精搓手液，該電郵是投訴為何印有西貢區議會徽號的物資會在港島東區的屋苑派發。有關酒精搓手液大部分由議員派發，他建議秘書處向議員查詢有否將防疫物資轉交其他地區的人士派發。另外，投訴信亦指控一位人士，就此，他將以

主席身份，透過書面形式要求該人士解釋如何獲取有關物資作派發用途。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補充。

233. 葉子祈先生表示，有關防疫物資是以西貢區議會的資源購買，亦有只能在西貢區內派發的明確指引，他查詢若有人別有用心，利用西貢區議會的資源達到私人目的，在其他地區做私人的事情，或用其他方式獲取區議會的資源，是否應該報警處理，因為有關行為很大機會涉及盜竊。

234. 張偉超先生表示，不能排除於防疫抗疫期間，有民間力量或街坊互助的情況出現。他認為或有西貢區居民收到防疫物資後認為沒有需要，然後集結物資運送到其他地區的可能性，因此他認同主席所建議的處理方法，先向當事人了解清楚，才決定下一步的處理方法。

235. 黎煒棠先生表示，有居民留意到某西貢區議員的 Facebook 專頁發布了一些在尚德十字路口派發酒精搓手液的照片，並與涉及上述事件的男子一同派發。他希望該名議員，即柯耀林先生，解釋他與投訴事件是否有關。

236.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在尚德十字路口及行人天橋所派發的是獲廠商捐贈，而非由區議會撥款購買的酒精搓手液。他在派發前已去信向秘書處查詢是否需要作出申報，據他的職員轉述，秘書處的回應是沒有需要作出申報的明確要求。剛才有議員提及一名在其他地區派發區議會撥款購買的酒精搓手液的人士，該涉事人士可能是指他的職員，但他表明是不知情及沒有參與這私人事務。

237. 主席建議由秘書處透過電郵詢問各議員派發所獲分配的防疫物資的情況。

238. 陳緯烈先生表示，由於主席表示會去信涉事人士，因此詢問主席是如何確認該名人士的身份。柯耀林先生已經提及該名人士的身份，他詢問柯耀林先生是否承認照片中的人士是他的職員。

239. 柯耀林先生表示，有朋友已經將投訴事件相關的照片傳送給他，他認出涉事人士是他的職員，而剛才有議員提及從他在尚德十字路口派發酒精搓手液的照片中發現該職員有陪同派發，但他重申就投訴的事項，他事前並不知情，亦沒有參與這私人事務。

240. 葉子祈先生表示，既然柯耀林先生已經清楚表達涉事人士沒有經過他的同意及在他完全不知情的情況下取走西貢區議會的資源，他建議報警處理。

241. 鄭仲文先生表示，他對於有人一口咬定涉事人士是在議員身上偷走、搶去或在其他不知情的情況下獲得物資的說法感到奇怪。他認為涉事人士有可能是如張偉超先生所提及，在街坊互助的情況下獲得物資。涉事人士相當知名，相信會議室內的人應該都認識，該名人士有可能做出在街上設收集物資點等行為，最客觀的處理方法就是透過主席去信了解事件，給予對方解釋的機會。

242. 柯耀林先生表示，不理解為何有人一口咬定是他提供物資予涉事人士。他補充，他的辦事處在廣明苑出現確診個案的初期，在派發口罩的期間已經將印有西貢區議會徽號的酒精搓手液悉數派發出去。他的辦事處已經沒有該些酒精搓手液的存貨，他現時派發的是其他牌子且並非透過區議會撥款購買的酒精搓手液。他再度重申，他沒有參與、事前不知情、亦沒有提供物資予涉事人士進行私人事務。

243. 梁衍忻女士建議日後區議會供議員派發的物資可以印上議員的名稱，以免再出現有物資流出的問題。

244. 主席表示，類似事件並非首次發生，去年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曾經討論過類似事情，而當時是討論有關賀年物品的處理，他認為處理方法同樣適用於其他區議會物資。時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在總結時表示，議員不應於西貢區議會賀年物品上以貼紙等方式加上議員本人或其他人士的資料，亦不應在西貢區以外大量派發。他認為首先應該按他建議的方法處理，請秘書處去信各議員了解防疫物資的派發情況，並趁此機會提醒各議員，這個去年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達成的共識及規定。他本人亦會去信涉事人士要求就事件解釋。

245.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

246. 馮君安先生表示收到地區人士反映，懷疑西沙路擴闊工程令附近十四鄉河道被圍封，導致牛隻沒有喝水的地方，只能單靠喝下雨過後草坡上的積水維生，而他們聯絡不到工程負責人。他希望秘書處能夠聯絡相關政府部門，考慮騰出空間讓牛隻喝水。

247. 主席表示該位置屬於大埔區。

248. 何偉航先生指出上述地點是西貢北，屬於大埔區範圍，他建議會後聯絡當區區議員作出跟進。

249. 主席補充指亦可聯絡當區區議會主席跟進。

250. 黎銘澤先生表示，區議會可以透過秘書處向部門查詢，牛隻會在兩區之間走動，如部門願意跟進便能向馮君安先生提供答案。

251. 主席請秘書處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讓部門知悉事件，並請該部門直接與馮君安先生聯絡。

252. 主席詢問梁衍忻女士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253. 梁衍忻女士詢問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日期，並希望作出一項投訴及請民政處跟進。

254. 主席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待定。

255. 梁衍忻女士希望投訴民政處職員於西貢賽馬會大會堂行為失當，請民政處跟進及交代。她表示在 9 月 1 日於西貢賽馬會大會堂的鐵閘懸掛橫額，但懸掛不足二十秒便有身份不明的兩男一女從會堂出來並語氣激動地表示不可於該處懸掛橫額。雖然三人沒有表明身份及沒有出示任何證件，或嘗試就不可懸掛橫額提供任何原因，但她為了紓緩現場氣氛，已經指示她的助理拆除橫額。在助理拆除橫額期間，三人上前聲稱提供協助，她形容三人將橫額從下往上摺疊，然後站在原地，令其助理無法取回索帶拆除橫額，她指有關舉動矛盾及令她費解。她續表示，當時已經努力解釋該索帶是環保索帶，但依然有人從會堂拿出剪刀表示要協助拆除索帶，而拆除環保索帶是不需要使用剪刀。她認為三人的舉動並非協助拆除，反而是多番阻撓。另外，三人中的其中一名女士曾在梯級推撞正拆除橫額的助理，亦觸及助理的胸部，令該名助理感到十分恐懼和不安。事後翻查記錄，她辨認出該名女士是西貢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葉穎詩女士。上述事件發生的時候會堂外有懸掛其他橫額，鐵閘上亦沒有禁止懸掛橫額的標示，即使她在不合適的地點懸掛橫額，公職人員亦應該以既定程序通知她及給予足夠時間讓她拆除橫額。公職人員若要強行拆除橫額亦應在拆除橫額前拍照作記錄，以保障雙方權益。綜觀上述事件，她認為三名公職人員徹底破壞公務員的專業形象，未有按既定程序冷靜處理事情，表現令人相當失望。三名公職人員由始至終未有表明身份，行為亦違背他們所聲稱的目的，過程中亦沒有與她進行正常的對話，令人擔心他們是否能夠繼續出任這個職務，特別是於需要經常處理市民事務的民政處工作。因此，她決定於會上就民政處職員的行為失當作出投訴，並請民政處跟進及交代，同時請當日推撞她辦事處職員的葉穎詩女士出席會議作出解釋。

256.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有留意到事件，他從網上掌握到一些資料，當日有議員在西貢賽馬會大會堂進行 Facebook 直播，片段中有人拍攝檢測中心的外圍情況和進行評論，另外亦有一段有人與居民爭執的直

播片段，並有旁白表述有人與民政處職員推撞。然而，上述的衝突情況只是議員所描述的個人版本，如欲對公職人員作出投訴，政府有既定機制處理投訴。在沒有澄清事實前，於會議上作出討論對民政處職員不公道，現在只有投訴人的版本，沒有涉事職員的解釋，加上政府亦有機制處理投訴，因此他向主席表明反對有關事宜在會議上討論。

257. 主席建議民政處了解事件的始末。

258.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任何公眾人士包括議員，欲投訴任何一位公職人員，部門都會按既定機制進行調查及作出回覆。

259. 梁衍忻女士表示民政事務專員對事件有所誤會，當日她並沒有進入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260.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他沒有提及過梁衍忻女士進入會堂，只提及過有人在會堂外圍拍攝。

261. 梁衍忻女士表示，民政事務專員所看的 Facebook 直播與事件無關，她有一段一分鐘的片段是在表述有關的事件，如有需要可以播放或提供片段的連結。

262. 張美雄先生建議於會後跟進上述事件。

263. 主席同意上述事件可於會後跟進，他請民政處向梁衍忻女士了解事件的始末及檢討是否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264. 陳緯烈先生表示，現在正進行其他事項的討論，梁衍忻女士提出要求於會議上討論議題，若主席認為不適宜作出討論，便應讓議員投票決定是否將有關議題加入議程。

265. 主席認為應該讓民政處先了解清楚事件。

266. 陳緯烈先生指決定權在主席手中而非西貢民政事務專員。他質疑主席是否不希望處理事情，並認為應該公平地讓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議題加入議程。

267. 黎銘澤先生指梁衍忻女士所提出的討論並非臨時動議，因此無需進行投票。

268. 主席決定不在會議上討論有關事件，他再次要求民政處向梁衍忻女士

了解事件的始末及檢討是否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269. 黎銘澤先生表示，梁衍忻女士已經說出事件的個人版本，西貢民政事務專員亦已經作出回應，因此已經進行了討論，梁衍忻女士剛才提及有另外一段影片，若西貢民政事務專員願意，可於會後觀看。議員並非提出動議，事件暫時亦已經得到適度的處理，及後若事件依然未解決的話，便無可避免要在會上討論，情況如同西貢市舊墟一帶的污水渠排氣口問題一樣，因此他希望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能夠積極處理梁衍忻女士的投訴。

VI. 下次會議日期

270. 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31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